

##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三) 下午 3 時 00 分

地點：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黃 召集人 ○○

紀錄：李○○

出席：如附會議簽到簿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#### 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上次會議(100 年 4 月 12 日 下午 2 時 00 分)		
案 由	決 議 重 點	執 行 情 形
<p>第一案： 圖書館黃○○助理員等 13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身宿舍；會計系郭○○助理教授等 20 人，依規定申請敬業單身宿舍，計 33 人(如附借用名冊 1~2 頁)均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</p>	<p>同意確認。</p>	<p>照案辦理，並已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並公證完畢。</p>
<p>第二案： 材料系張○○助理教授等 15 人(如附借用名冊第 3 頁)，依規定申請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並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</p>	<p>同意確認。</p>	<p>照案辦理，並已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並公證完畢。</p>
<p>第三案：臨時動議 何委員○○提議： 學學人宿舍既然有 21 戶未配借，是否可放寬借住條件，讓有住宿需求之學校老師進住。</p>	<p>請業務單位調查最近 5 年學人宿舍進住情形，以為參酌。</p>	<p>最近 5 年(96~100 年)之進住情形(見第 5 頁)。</p>

<p>第四案：臨時動議 楊委員明宗提議： 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」第 18 點，有關條文修正應報部核定後實施之規定，以目前大學自治前提下，這條文還適用嗎？</p>	<p>請業務單位向教育部查證，條文修正後是否仍應報部核定。</p>	<p>經電話向教育部李小姐諮詢後表示，學校自訂有關教職員宿舍內規，只要不違反行政程序及砥觸相關法令，可不用報部核定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主席報告：略

三、業務報告：

- (一) 為延攬優秀國際人才、延聘海外學者，暨解決國內研究學者短期住宿問題，總務處營繕組提出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者宿舍評估計畫」，並經校長核准在案。計畫內之中程標的為整修學人宿舍 8 戶（東寧路 93 巷 38、40 號等）以為因應。是故本組經管之學人宿舍由整修前 64 戶移轉 8 戶至事務組，以作為短期招待所，目前學人宿舍總數為 56 戶（見第 6~9 頁）。
- (二) 近期內可能將整修敬業單舍，為因應整修時現住老師之搬遷問題，自 101 年 1 月起暫停配借，目前空房 4 間。
- (三) 本校宿舍配借現況：至 101.4.5 止。

多房間職務宿舍					
序	宿舍別	總數量	已配借	未配借	備註
1	學人宿舍	56	26	30	
2	醫學院職務宿舍	42	42	0	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（100 年遷出 2 戶）
3	自強職務宿舍	29	29	0	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
4	主管臨時宿舍	12	4	8	
5	一般職務宿舍	2	2	0	停止配住，遷出即廢止或變更為主管臨時宿舍
	合計	<b>141</b>	<b>103</b>	<b>38</b>	

眷舍(72.5.1 前配借)					
6	眷舍	6	6	0	停止配住，遷出即廢止或變更為主管臨時宿舍(100年黃○○教授歸還東寧路93巷20號眷舍後)，變更為主管臨時宿舍。
單房間職務宿舍					
7	自強單舍	108	72	36	
8	敬業單舍	110	106	4	為因應敬業單舍整修，自101年1月起暫停配借
	合計	<b>218</b>	<b>178</b>	<b>40</b>	
	宿舍總計	<b>365</b>	<b>287</b>	<b>78</b>	

(四)依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，100年於3月及11月間辦理宿舍訪查2次，結果如下：

時 間	戶 數	符 合	異 常	處 理 情 形
第一次(3~4月)	293	289	4	異常者4戶(學人1戶、醫學院1戶、自強單舍1戶、職務宿舍1戶)經列管追蹤居住情形，3戶已提報居住現況，1戶騰空歸還宿舍。
第二次(10~11月)	287	284	3	異常者3戶(職務宿舍1戶、自強單舍2戶)經追蹤居住情形，2戶已提報居住現況，1戶騰空歸還宿舍。

(五)企管系助理教授王○○等7人(見第10頁)，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2點第2項規定簽准延長借住，並依前細則第6點每月繳交10,000元入校務基金。

(六)自99年10月1日起，辦理宿舍借用簽訂契約時由「見證」手續改為「公證」手續。100年1~12月共59人次辦理公證手續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資產管理組

案由：中文系陳○○教授等 35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身宿舍；工科系莊○○教授等 11 人，依規定申請敬業單身宿舍，計 46 人（見第 11~14 頁）均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第二案： 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資產管理組

案由：法律系陳○○助理教授等 13 人（見第 14~15 頁），依規定申請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並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二點、第八點之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第三案： 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資產管理組

案由：有關「宿舍管理費」收取及繳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，中央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與借用人住用，應依規定收取「宿舍管理費」，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屬解繳國庫。管理費之標準，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、使用設備、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之。（見第 16~19 頁）

二、本校「宿舍管理費」目前收取及管理情形如下：

1. 敬業單舍：管理費 800 元由資產管理組代收代管。
2. 自強單舍、學人宿舍（含醫學院職務宿舍）、自強職務宿舍：管理費金額由各該宿舍管理委員會自訂自收自管。
3. 主管臨時宿舍、一般職務宿舍、眷屬宿舍：未收取任何管理費。

三、本校一直以來「宿舍管理費」其收費標準均由各該管委會自訂並自行管理，亦未解繳國庫（校務基金）。各該管委會收取管理費後，自行辦理宿舍庶務之管理（自聘管理員、環境清潔維護、水費、電費.... 等）。

決議：

1. 由資產管理組協助敬業單舍恢復管委會運作，辦理該宿舍自治事宜。
2. 現行各委員會收取之費用，應另訂新名稱，俾便和教育部所稱

「宿舍管理費」區隔。另有關「宿舍管理費」之收取，由業務單位評估可行性後再研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4：35 分